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鼎际得签订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鼎际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年8月28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鼎际得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0年12月、2021年3月，海通证券向贵局分别报送了鼎际得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鼎际得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丁尚杰、胡盼盼、朱济赛、金翔、张裕恒、白金泽和倪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丁尚杰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鼎际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鼎际得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再明	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3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良成	独立董事
6	宋正奇	独立董事
7	郭杨龙	独立董事
8	尹楠	监事会主席
9	燕兆勇	监事
10	张寨旭	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春叶	副总经理
12	佟秀永	副总经理
13	池素娟	财务总监
14	王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方式和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鼎际得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督促鼎际得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 核查鼎际得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督促鼎际得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六) 督促鼎际得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 督促鼎际得保持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八) 针对鼎际得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九) 对鼎际得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鼎际得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机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同时，辅导小组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鼎际得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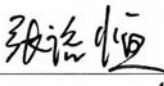
朱济赛



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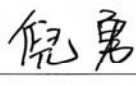
丁尚杰



张裕恒



白金泽



倪勇



胡盼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